

<<版权法（全二册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版权法（全二册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08858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08857

出版时间：2009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郑成思

页数：79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版权法（全二册）>>

### 前言

1990年，我国的著作权法（亦称版权法）尚在起草之中，即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版权法》一书对版权法的基本理论进行了阐述，在著作权法颁布三年后仍旧能够重印，是读者对我的成果的承认与鼓励。

同时，在其出版后的六年里，我的学生及我自己，发现了不下十起对该书的抄袭。

有的抄袭者是无声无息的；也有的是一面对该书的个别枝节大加批判，另一方面却不加脚注地成篇“引用”该书。

对这些来自反面的“承认”，我曾有过抗争，也有过“诉诸公堂”。

但对多数抄袭者，我却一直保持着沉默。

原因是确无精力与他们会去论理。

我还有太多的事情要做，只能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对“知名商品”的解释，即如果某商品被人假冒，就可以证明它属于“知名商品”，以自我解嘲。

总之，多数读者的欢迎及少数“学者”的抄袭，都说明了该书还是有实际价值的。

写《版权法》一书实实在在是费了力的。

它不是数日内涌出的无数“新发现”的汇集，不是大量资料的堆积，更不是对任何他人已有成果的抄袭。

从1979年（继我的老师姚壮之后）与版权研究组的创始人汪衡、李奇、沈仁干等学长与学兄们接触，因而开始了版权研究，到1989年交稿，出版社的编审称它是十年磨出的“一见”。

即使它只是“一孔之见”，终不会是无知妄说。

## <<版权法（全二册）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版权法(套装上下册)》是我国知识产权研究的经典之作，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版权法的基本原理、基本功能和版权保护制度，并以此为关照，深入探讨了我国版权法的立法工作。

《版权法(套装上下册)》使用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本。

《版权法(套装上下册)》包括：《版权法(上册)》和《版权法(下册)》。

<<版权法（全二册）>>

作者简介

郑成思（1944～2006），生于云南昆明。

知识产权专家，被誉为“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第一人”。

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、主任，北京大学教授。

本书是我国知识产权研究的经典之作，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版权法的基本原理、基本功能和版权保护制度，并以此为关照，深入探讨了我国版权法的立法工作。

本书使用的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本。

## 书籍目录

绪论第一节 版权的起源与我国古代的版权保护第二节 印刷术在欧洲的发展与版权法的产生第三节 复制、传播技术的发展与现代版权第一编 通论第一章 版权主体与客体第一节 中国古代是否保护过真正的“版权主体”第二节 版权人与作者——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版权主体第三节 法人能否是精神权利主体第四节 版权的客体、载体与权利第五节 版权保护什么——形式还是内容一、不受保护的表现形式二、不受保护的内容三、怎样才是较正确的提法第六节 邻接权的主体与客体一、邻接权的产生二、狭义的与广义的邻接权三、邻接权的主体与客体第七节 工业版权的主体与客体一、工业品外观设计二、计算机软件三、半导体芯片四、印刷字体第二章 版权的获得第一节 依法自动产生第二节 版权公约与作品获得版权的条件第三节 “固定要求”与版权的获得第四节 作品(或产品)上加注标记与版权获得第五节 不同性质的各种版权登记制度第三章 作品享有版权的认定与侵权认定第一节 从受保护客体分析一、文字、音乐、戏剧、舞蹈等作品二、口述作品三、美术、摄影作品四、电影作品五、设计与模型六、地图、示意图等七、计算机软件八、民间文学作品第二节 从作者的精神权利内容分析一、发表权二、署名权三、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第三节 从版权的经济权利内容分析一、出版权及复制权二、“复制”、“临摹”与“演绎三、演绎权四、传播权第四章 侵权纠纷与版权诉讼第一节 侵犯版权的行为综述一、直接侵权二、两种含义的间接侵权三、违约侵权四、部分侵权五、仅仅侵犯精神权利第二节 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一、版权(及其他知识产权)受侵害的归责原则二、国外成例中可借鉴的内容三、我国现有的立法及司法应如何对待这一问题第三节 我国法律中侵权责任的归类第四节 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一、我国著作权法中的途径及程序二、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“知识产权协议”中有关执法的规定第五节 版权诉讼中的辩护依据一、不受保护的作品二、版权的权利限制第六节 版权诉讼中的被告及原告须知一、作为被告应弄清的问题二、作为原告应弄清的问题第五章 版权的归属与转让第一节 作者精神权利的归属与转移一、精神权利的主体能否是法人或非法入团体二、精神权利能否转让与继承三、精神权利能否放弃四、有没有离开经济权利的精神权利：五、作者死后，谁是受保护的精神权利的“主体第二节 版权的归属一、一般情况下的版权归属二、雇佣作品或职务作品的版权归属三、委托作品的版权归属……第二编 版权国际公约第六章 《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第七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版权公约第八章 《世界版权公约》第九章 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》第三编 版权案例与评析第四编 版权法名词术语的西文中译及简要释义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版权主体与客体 “版权主体”的问题，在这里仅限于狭义版权主体，即不包括邻接权主体、准版权主体等等，以免在第一个问题尚未探讨清楚之前，就引入更复杂的第二个问题，结果什么都弄不清了。

确切讲，这里要探讨的，是欧陆法系法律中所讲的“作者权”(Droit de Auteur)主体或“创作者权”(Urheberrecht)主体。

第一节 中国古代是否保护过真正的“版权主体”这个问题，我本以为在我1987-1988年发表于香港的《中国专利与商标》杂志上的论文中已经解决了。

更早一些，应当说在朱明远先生于1985年在国家版权局的《版权参考资料》上发表的《略论版权观念在中国的形成本文》一文中，就已解决了。

所以，无论在我1990年于中国出版的《版权法》(第一版)中，还是在我1991年于澳大利亚出版的Copyright Law in China一书中，都没有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，而只是把它当作中国古代确曾有过的去重述。

<<版权法（全二册）>>

编辑推荐

《版权法(套装上下册)》：中国文库，哲学社会科学类

<<版权法（全二册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